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3〕236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青浦区 “十四五”特色站通过验收的函
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我局《关于开展上海市区级环境监测站“十四五”特色站建设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沪环函〔2022〕99号）的要求，你局完成了“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饮用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测特色站”的创建工作，经专家评审后达到验收标准，我局同意该特色站通过验收。

请你局在已有工作基础上，持续巩固并深化创建成效，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要求，切实发挥特色站对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